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
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茲載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本行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和《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事項，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其中，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優先股，在境外市場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00億元優先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本行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1、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資本實力和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提升和優化，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 2、一般情形下，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此外，本次發行後，如觸發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議案規定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條款，則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議案的約定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上述情形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但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計算方法對原普通股股東將保持公平合理。

- 3、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次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後如觸發強制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將使本行普通股股本相應增加，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產生一定影響。
- 4、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導致本行普通股股東可分配利潤的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但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通過提高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配置效率，可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5、本次發行後，本行應付的當期優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可分配稅後利潤不能覆蓋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優先股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股息，將可能減少本次發行前持有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股東(以下簡稱「原優先股股東」)所獲得的股息(股息的取消受限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次，本次發行將增加本行優先股的數量，在本次發行後出現優先股股東有表決權的情況下，原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將被攤薄。此外，當發生強制轉股、表決權恢復等事項時，原優先股股東所擁有的轉股後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復後的表決權比例等亦將被攤薄。
- 6、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 7、根據《公司章程》，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方案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從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

綜上，本次發行優先股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各類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